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特別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146,520,146 股
- 2、发行价格：8.19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99,999,995.74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86,829,138.68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华鲁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5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24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4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24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24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24
第三节 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25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25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26
三、财务会计信息讨论和分析	26
第四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30
一、独家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30
二、联席主承销商	30
三、发行人律师	31
四、审计机构	31
五、验资机构	31
第五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33
一、保荐代表人	33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33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35
一、备查文件目录	35
二、查询地点	35
三、查询时间	36
四、信息披露网址	36

释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鲁抗医药	指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鲁集团	指	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指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上市公告书、本上市公告书	指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发行方案》	指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
《认购邀请书》	指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和信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通商律师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行为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2025 年 12 月 5 日)
募集资金	指	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所募集的资金

注：本上市公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文）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英文）	Shandong Luk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股票简称：	鲁抗医药
A股股票代码：	600789.SH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宁高新区德源路 88 号
注册资本	89,866.963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彭欣
成立日期	1993 年 2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59297311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宁高新区德源路 88 号
董事会秘书	荆保坤
联系电话	0537-2983174
电子邮箱	lukang@lkpc.com
经营范围：	许可范围的化学原料药及制剂、医药生产用化工原料、辅料及中间体、兽用药加工、制造；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医药包装品（不含印刷品）、食品添加剂（纳他霉素）的制造、加工、销售；医药化工设备制作、安装；医药工程设计；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公司产品涉及全身抗感染类、降糖类、心脑血管类、呼吸系统类、抗癌类、自身免疫类、男科类、消化系统类、内分泌类、氨基酸类、半合成抗生素类原料药、生物药品、动物保健用抗生素等。公司产品涵盖胶囊剂、片剂、分散片、粉针剂、颗粒剂、干混悬剂、水针剂、预混剂、复方制剂等 500 余个品规。

公司是国内四大抗生素生产基地之一，在抗生素领域积累了较大优势，生产

规模、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在国内均处于领先地位，青霉素系列、半合抗系列及兽用抗生素产品品种较为齐全，覆盖了原料药到制剂的大部分品种，形成了从发酵原料到半合成原料药再到制剂的完整产品链。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实施研发“精品工程”，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逐步实现由微生物发酵基地向合成生物技术应用高地转变。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全身抗感染类、降糖类和心脑血管类药物竞争力不断提升，呼吸类、抗癌类、自身免疫类、男科类等特色产品管线也逐步丰富和完善。根据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4年度，公司有16个品规市场占有率居全国第一位。在工信部2024年度发布的医药工业企业百强榜中，公司位列全国医药工业企业第48位。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 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简述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5年1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5年8月20日，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5年9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58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3、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概述

(1) 《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向上交所报送《发行方案》及《会后事项承诺函》，并启动本次发行。

在通商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保荐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392 名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相关认购附件，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名单包括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剔除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如有）、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后，未剔除重复机构)中的 20 名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73 家、证券公司 56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37 家、其他投资者 206 家。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自启动发行后（2025 年 12 月 4 日）至申购日（2025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00 期间内，因 6 名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联席主承销商向上述投资者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

序号	新增投资者名单
1	卢春霖
2	济南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王梓旭
4	青岛皓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皓云资产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	邵静雯
6	陈蓓文

上述 6 名新增意向投资者部分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T 日）参与询价，其中青岛皓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皓云资产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邵静雯、陈蓓文获得配售。

上述合计 398 名投资者包括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 20 家（剔除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73 家、证券公司 56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37 家、其他投资者 212 家。

(2) 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9 日 9:00-12:00，本次通商律师进行了全程见证。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15 个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相关文件。

经联席主承销商和本次发行见证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15 个认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提交了《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除无需缴纳保证金的认购对象外），为有效报价。

有效时间内全部有效申购簿记数据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全称	申购价格 (元/股)	各档累计 认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报价
1	青岛皓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皓云资产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00	4,100.00	是	是
2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8.19	8,000.00	是	是
3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70	3,500.00	是	是
4	青岛国信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	8,000.00	是	是
		8.70	9,900.00		
5	邵静雯	9.10	3,000.00	是	是
6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89	4,000.00	是	是
7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9	4,000.00	是	是
		8.53	4,100.00		
		8.24	4,200.00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31	3,100.00	是	是
9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48	3,800.00	免交	是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5	3,000.00	是	是
		8.50	5,100.00		
		8.30	6,300.00		
11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38	3,300.00	是	是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1	5,800.00	免交	是
		8.51	10,700.00		
13	陈蓓文	8.23	3,000.00	是	是
1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8.71	3,000.00	是	是
1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8	6,400.00	免交	是
		8.69	11,800.00		

		8.51	17,100.00		
--	--	------	-----------	--	--

(3) 追加认购流程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首轮投资者询价情况及《认购邀请书》中的配售原则，确定发行价格为 8.19 元/股。因投资者首轮有效认购金额未达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120,000.00 万元，有效认购股数未达到本次发行预设的上限 146,520,146 股（含本数），且获配对象数量不超过 35 名，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以首轮报价确定的发行价格（即 8.19 元/股）向投资者继续征询认购意向。追加认购期间，联席主承销商共接收到 1 家投资者提交的《追加认购申购单》，为有效申购。根据《发行方案》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规定，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已参与首轮申购的投资者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参与追加认购的投资者均按照《追加认购邀请书》要求提交了《追加认购申购单》及其他申购相关文件，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保 证金	是否为有效 申购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9	6,200.00	免交	是

(4) 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8.19 元/股。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含华鲁集团在内的 16 名投资者获得配售，成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其中华鲁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华鲁集团认购数量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23.81%，且认购股票数量不超过 64,201,417 股（含本数）。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名称及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全称	获配股份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891,581	285,762,048.39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879,120	170,999,992.8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466,179	151,238,006.01

4	青岛国信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87,912	98,999,999.28
5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9,768,009	79,999,993.71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92,307	62,999,994.33
7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8,205	41,999,998.95
8	青岛皓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皓云资产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5,006,105	40,999,999.95
9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884,004	39,999,992.76
1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639,804	37,999,994.76
11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73,504	34,999,997.76
12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29,304	32,999,999.76
1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785,103	30,999,993.57
14	邵静雯	3,663,003	29,999,994.57
1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663,003	29,999,994.57
16	陈蓓文	3,663,003	29,999,994.57
合计		146,520,146	1,199,999,995.74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四）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6,520,146 股（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确定方式为：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本次募集资金需求总量/发行底价，对于不足 1 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且不超过 269,600,889 股）。在上述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按照股东大会授权，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文件为准。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 30%（即 269,600,889 股，含本数），同时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发行底价”所计算的股数，即不超过 146,520,146 股（本

次拟募集资金金额除以本次发行底价）。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 146,520,146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 146,520,146 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5 年 12 月 5 日（T-2 日），发行底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为 8.19 元/股。

通商律师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8.1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0%。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9,999,995.7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3,170,857.06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6,829,138.68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上限 120,000 万元（含本数）。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华鲁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八) 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九) 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12月1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5)第000040号），截至2025年12月12日止，中金公司收到获配投资者缴存的申购资金共计人民币1,199,999,995.74元。上述款项均缴存于中金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贸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1001085100059507008的申购专户内。

2025年12月15日，中金公司将扣除尚未支付的券商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不含税）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12月1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5）第000041号），截至2025年12月15日，鲁抗医药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46,520,146股，每股发行价格8.19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1,199,999,995.74元，鲁抗医药为本次股票发行累计发生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13,170,857.06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6,829,138.68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46,520,146.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040,308,992.68元。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发行人将依据《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专款专用。

(十)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并已根据相关规定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十一) 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的 146,520,146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十二) 发行对象情况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71039712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樊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310,3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舜海路 219 号华创观礼中心 A 座 22 楼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舜海路 219 号华创观礼中心 A 座 21-22 楼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化工、医药和环保行业（产业）投资；管理运营、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

华鲁集团本次获配数量为 34,891,581 股。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成武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18层
经营范围:	(一) 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 (二) 管理证券投资基金; (三)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20,879,120 股。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45 楼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18,466,179 股。

(4) 青岛国信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青岛国信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2MAC5RT069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人民币15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智力岛路 1 号创业大厦 B 座 2501-7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智力岛路 1 号创业大厦 B 座 2501-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青岛国信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数量为 12,087,912 股。

(5)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企业名称: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CNA4WK2B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任小兵
注册资本:	人民币3,32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52号8层803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北京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4层(10-12单元)、6层、7层(7-14单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9,768,009 股。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注册资本:	人民币760,584.55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7,692,307 股。

(7)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嘉兴嘉致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MAERARL76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人民币46,5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濮院镇恒乐路 999 号 2 棚 B 区 130 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濮院镇恒乐路 999 号 2 棚 B 区 130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嘉兴嘉致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数量为 5,128,205 股。

(8) 青岛皓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皓云资产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企业名称:	青岛皓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5MA3PGW2J8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云飞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杭州路 312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19 号青岛环球金融中心 3 号楼 1723 室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资产管理(以上项目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并依据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银监局、保监局、证监局、公安局、商务局颁发的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青岛皓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5,006,105 股。

(9)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CAQF836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冰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2号楼1至16层01内六层1-288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16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4,884,004股。

（10）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1813093L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鲁伟铭
注册资本:	人民币13,272.42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728号9楼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728号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4,639,804股。

（11）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7693819X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何肖峰
注册资本:	人民币6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96号3层B303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6号大家保险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

	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4,273,504股。

(12)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D7TEBR4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唐泳
注册资本:	人民币6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基金大厦 A 座 506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天鹅湖路 19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4,029,304股。

(1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资本:	人民币60,06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1101 号华泰金融大厦 7-8 层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3,785,103股。

(14) 邵静雯

姓名:	邵静雯
身份证号:	6102021993*****
住址:	陕西省铜川市*****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邵静雯本次获配数量为3,663,003股。

(1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4444556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剑
注册资本:	人民币5,35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管理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3,663,003股。

(16) 陈蓓文

姓名:	陈蓓文
身份证号:	3101091982*****
住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陈蓓文本次获配数量为3,663,003股。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华鲁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发行人关联方，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构成关联交易。在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需要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在审议时关联股东已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回避表决。

除华鲁集团外，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如有）、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除华鲁集团外，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联席主承销商向认购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最近一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华鲁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进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详细情况请参阅发行人登载于上交所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除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重大交易外，华鲁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交易。对于未来华鲁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华鲁集团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4、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竞价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见证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 嘉兴嘉致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皓云资产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青岛国信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管理人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社保基金、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参与认购。其参与配售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已按照有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社保基金、公募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3)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保险资金、保险产品、养老金产品等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4) 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邵静雯、陈蓓文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5、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联席主承销商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

序号	认购对象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等级是否匹配
1	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II型专业投资者	是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4	青岛国信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5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7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致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8	青岛皓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皓云资产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9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1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2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4	邵静雯	普通投资者	是
1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6	陈蓓文	II型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鲁抗医药本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6、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华鲁集团本次认购资金全部为合法自有资金或合法

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方式出资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协议安排；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况；不存在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接受鲁抗医药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华鲁集团外，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联席主承销商向认购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三) 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价格、认购对象、限售期安排、募集资金规模以及竞价、定价和配售过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要求，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规定。

除华鲁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外，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

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除华鲁集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本次发行在发行过程、认购对象选择及发行结果等各个方面，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四)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查验，发行人律师认为：

“（一）本次发行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本次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发出认购邀请、投资者申购报价、定价和配售、签署《认购协议》、缴款及验资等发行过程均合法、合规，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对象、获配数量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相关要求；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上市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规定。”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证券变更登记。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本次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鲁抗医药

证券代码为：600789.SH

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华鲁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第三节 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占比	股份数量(股)	股份占比
非限售流通股	898,669,632	100.00%	898,669,632	85.98%
限售流通股	-	-	146,520,146	14.02%
总股本	898,669,632	100.00%	1,045,189,778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华鲁集团	国有法人	185,896,620	20.69	0
2	华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108,107	3.13	0
3	富诚海富资管—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富诚海富通新逸二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8,800,000	0.98	0
4	张文忠	境内自然人	6,879,290	0.77	0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78,060	0.73	0
6	卢山清	境内自然人	6,168,000	0.69	0
7	姜志丹	境内自然人	6,146,189	0.68	0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587,363	0.62	0
9	王国强	境内自然人	4,728,600	0.53	0
10	陈迅	境内自然人	4,313,400	0.48	0
合计		-	263,205,629	29.30	0

(三)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本次新增股份登记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股)
1	华鲁集团	国有法人	220,788,201	21.12	34,891,581
2	华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108,107	2.69	0
3	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国信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12,087,912	1.16	12,087,912
4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9,768,009	0.93	9,768,009
5	富诚海富资管—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富诚海富通新逸二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8,800,000	0.84	0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37,155	0.74	7,692,307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85,728	0.63	0
8	姜志丹	境内自然人	5,895,889	0.56	0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187,456	0.50	0
10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5,128,205	0.49	5,128,205
合计			310,086,662	29.66	69,568,014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三、财务会计信息讨论和分析

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 3677 号、上会师报字（2024）第 1047 号）。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和信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5)第000732号)。发行人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如无特殊说明,均取自当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数据,或据其计算所得。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81,636.72	909,798.49	880,243.15	872,766.54
负债总额	471,153.78	503,641.45	506,108.31	522,049.69
股东权益	410,482.94	406,157.04	374,134.84	350,716.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95,702.40	391,818.52	361,169.50	335,685.62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462,435.04	623,309.02	614,672.14	562,144.19
营业利润	19,033.14	43,618.98	27,213.35	14,877.37
利润总额	18,633.61	43,390.14	27,297.52	15,009.54
净利润	14,661.92	40,834.75	25,678.73	14,311.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19.62	39,461.57	24,617.18	13,80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82.18	20,858.35	17,481.17	8,696.3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94.26	40,281.81	60,400.57	44,437.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51.16	-25,886.96	-36,977.51	-44,400.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65.07	-18,910.00	-9,392.33	-530.8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2.55	1,080.68	270.00	645.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50.58	-3,434.47	14,300.73	152.02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流动比率	1.20	1.35	1.04	0.85
速动比率	0.80	0.86	0.64	0.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15%	57.38%	58.05%	58.9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44%	55.36%	57.50%	59.82%
每股净资产(元)	4.40	4.36	4.03	3.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4	0.45	0.67	0.5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99	5.80	6.48	6.76
存货周转率(次/年)	2.51	3.14	3.09	3.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 0.16 稀释 0.16	0.44 0.44	0.28 0.28	0.16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0.14 稀释 0.14	0.23 0.23	0.20 0.20	0.10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7%	10.43%	7.07%	4.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1%	5.51%	5.02%	2.61%

注 1：2025 年 1-9 月相关财务指标未经年化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所载之计算公式计算

(五)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872,766.54 万元、880,243.15 万元、909,798.49 万元和 881,636.72 万元。从资产构成来看，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40.20%、41.44%、45.40% 和 43.27%，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

存货为主；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59.80%、58.56%、54.60% 和 56.73%，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为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22,049.69 万元、506,108.31 万元、503,641.45 万元和 471,153.78 万元，整体呈下降趋势。从负债构成来看，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79.09%、69.50%、60.78% 和 67.72%，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应付票据为主；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20.91%、30.50%、39.22% 和 32.28%，以长期借款为主。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82%、57.50%、55.36% 和 53.44%；呈下降趋势，整体偿债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5、1.04、1.35 和 1.20，速动比率分别为 0.49、0.64、0.86 和 0.80，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整体向好。

总体而言，公司偿债能力良好；本次发行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3、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62,144.19 万元、614,672.14 万元、623,309.02 万元及 462,435.0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801.31 万元、24,617.18 万元、39,461.57 万元和 14,119.6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696.30 万元、17,481.17 万元、20,858.35 万元和 12,282.18 万元。公司以抗感染类产品为基础，不断丰富产品管线，形成糖尿病、心脑血管类、消化系统类、内分泌类、呼吸系统类等多领域覆盖的产品矩阵，产品大类由人用药延伸到兽用药、生物农药等领域，凭借原料药和制剂产业链一体化管理、稳定的产品质量、持续的研发投入等优势，公司经营业绩整体呈现增长态势。2025 年第三季度，公司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同时本期根据市场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叠加本期所得税增加较多等因素所致。

第四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独家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保荐代表人：伍韵、王峰

项目协办人：崔一然

项目组成员：梁锦、张韦弦、龚丽、王丹、刘尚泉、华予诗、曹立强、田映雪、邢振、高浩哲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66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 3 号院 2 号楼 1 至 16 层 01 内六层 1-203 室

法定代表人：孙斌

项目组成员：张学进、蒋卓成、张弛、王文雯

联系电话：010-56992500

传真：010-56991793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12 至 15 层

负责人：孔鑫

经办律师：潘兴高、逯国亮

电话：010-65637181

传真：010-65693838

四、审计机构

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 7 层

负责人：王晖

签字会计师：王丽敏、王建英

电话：0535-6633669

传真：0535-6633669

五、验资机构

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 7 层

负责人：王晖

签字会计师：王丽敏、王建英

电话：0535-6633669

传真：0535-6633669

第五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代表人

中金公司指定伍韵、王峰二人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其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伍韵：于 2021 年 3 月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担任心脉医疗（688016.SH）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并曾参与复星医药（600196.SH）非公开发行项目、万事利（301066.SZ）创业板 IPO 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峰：于 2022 年 9 月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转板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曾参与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同力水泥(000885.SZ, 2018 年更名为城发环境)重大资产重组、云南能投（002053.SZ）重大资产重组、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申请本次新增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基本条件。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自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尽职调查报告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3、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4、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5、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申报材料；
- 7、中国证监会注册文件；
- 8、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9、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地点

(一) 发行人：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宁高新区德源路 88 号

联系电话：0537-2983174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66

三、查询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7:00。

四、信息披露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12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